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疫情影响以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地点、项目实施主体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国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国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建强】 

2022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省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省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8月26日